

11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稅嗨音樂季 e起FUN唱趣」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創作歌曲影片人氣獎投票及線上闖關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依據：本局11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稅嗨音樂季 e起FUN唱趣」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。

承辦機關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轄內之學生及一般民眾。

四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創作歌曲徵件期間：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止

(二)人氣獎投票期間：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

(三)稅fun闖關趣(任務活動)期間：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2月9日止

五、活動內容及參加辦法：

(一)【創作歌曲人氣獎】

參加者以自行創作之原創歌曲錄製演唱(奏)影片(AI製作亦可)，上傳活動網站參加投票，由活動網站會員票選，票數最高前3名獲獎。

1.創作歌曲徵件(投稿)辦法：

(1)徵件期間：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止。(徵件時間結束，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)

(2)參加票選之歌曲須為全新創作，並錄製1~3分鐘以內之影片上傳活動網站，參加人氣獎投票。〔影片上傳步驟請詳附註1〕

(3)影片規格：建議橫式16:9，解析度不得低於1920x1080畫素，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之影音格式(如MP4、MOV等)為主，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，檔案大小上限為320MB，逾320MB者請提供雲端硬碟連結。

(4)參加票選歌曲之歌詞內容須與稅務議題相關，未結合租稅議題之歌詞內容，請於影片中置入租稅宣導金句至少1句(可以口號、道具、布幕、海報或電子字幕的方式呈現)，若參加票選歌曲是由AI生成，則歌詞內容限與租稅議題相結合。

- (5) 租稅宣導金句或租稅宣導議題，請參考活動網站【稅識補給】/〔租稅金句〕、〔稅務圖卡〕與〔稅務影片〕頁面。
- (6) 原創歌曲演唱(奏)影片，可組團隊參加(人數不限)，唯須推派 1 人報名活動網站會員並上傳創作歌曲影片，未滿 18 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署同意書(請點選下方連結下載)，一組參加者帳號限上傳 1 部影片。參與成員需同意拍攝，並授權予主(承)辦機關公告於網路平臺以及相關之租稅宣傳與活動推廣。
- (7) 同一作品(影片)限由一組帳號投稿 1 次(同一作品不得以不同帳號同時報名參加)，以最先投稿者前 50 名取得參加資格，有違反以上辦法者，則失去參加資格，主(承)辦機關不另行通知。
- (8) 投稿影片須於片頭標註「歌曲名稱」、「詞、曲創作人」、「演出者姓名或團名」、「影片製作人」，若為 AI 生成，請註明由"生成平臺名稱" AI 生成。
- (9) 投稿影片由主(承)辦機關審核租稅相關內容無誤後，公布於活動網站參加人氣獎投票。

2. 人氣獎得獎及領獎辦法：

- (1) 得獎辦法：原創歌曲演唱(奏)影片經活動網站會員投票，得票最高前 3 名獲得人氣獎，第一名獎金 10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 8,000；第 3 名獎金 6,000 元(若得票數相同，則均分列序獎次之獎金，如最高票 2 名同票數，則均分第一名及第二名獎金 $(10,000 \text{ 元} + 8,000 \text{ 元}) / 2 = 9,000 \text{ 元}$)。
- (2) 得獎公告：原創歌曲演唱(奏)影片人氣獎將依最終投票結果，由主(承)辦機關審視參加資格無誤後，115 年 12 月 4 日前於活動網站【最新消息】網頁正式公告。
- (3) 領獎辦法：1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於南臺科技大學頒獎(活動舞台位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【最新消息】)，請得獎人當日持身分證明，由主(承)辦機關核對身分後領獎，當日不克參加頒獎儀式者，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，持身分證明至承辦機關(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，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88 號前棟 1 樓 9 號櫃檯)，於

核對身分後簽領。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，得獎名額不遞補)

(4)報名基本資料不完整致無法聯絡或不實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得獎名額不再遞補。

(二)【人氣獎投票】：

1. 投票期間：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(投票時間結束，投票功能即停止)。
2. 註冊活動網站會員，即取得人氣獎投票資格，每日最多可投3票，每件影片每位會員一天限投票1次。
3. 完成投票任務，憑完成證明，即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之各場實體活動現場，兌換宣導品乙份。

(三)【稅fun任務闖關趣】

本項活動搭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之各場實體活動舉辦，參加人註冊為活動網站會員後，於承辦機關之活動攤位完成下列任一項「稅fun任務」，並經工作人員確認完成活動任務，即能兌換活動現場公告之宣導品乙份，每人每項任務限兌1次，兌完為止。

1. 稅fun任務1「最愛用載具」：申請手機條碼載具，並上傳「以該手機條碼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之截圖」(詳參加活動範例)。
2. 稅fun任務2「稅識線上答」：完成圖卡問卷(5題)，並獲得100分。
3. 稅fun任務3「稅識學習影片」：觀看租稅宣導影片(至少30秒才完成任務)。
4. 稅fun任務5「捐發票兌好禮」：於網站公告之各場活動現場，捐出雲端發票(限消費金額新臺幣10元以上之未開獎發票)一定張數，即可兌換現場相應之宣導品乙份(每人限兌2份，兌完為止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活動參加人皆需登入本活動網站，填寫會員基本資料(手機號碼、真實姓名、E-Mail)，設定會員密碼(6~10碼)，完成註冊會員。(【創作歌曲人氣獎】徵件(投稿)詳〔附註1〕)

七、承辦機關各場實體活動將公告於本網站〔<https://taxshow.ntbsa.gov>〕

tw] 最新消息頁面，其他現場闖關任務，依各活動現場公告為準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人於本活動網站註冊為會員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所有約定條款(含活動辦法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)，活動會員可於活動期間，隨時登入網站查看個人及活動相關資訊，網站相關資訊將於活動完結後1周內清除(含個人資料、參加作品及得獎資訊)。
- (二)參加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，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(三)活動報名者須填寫真實報名資料，並詳閱活動辦法，報名後即表示認可本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，活動相關辦法另登載於活動網頁，參加者請逕行點閱，若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失去參加資格。
- (四)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五)【創作歌曲人氣獎】每1位參加者帳號限上傳1部投稿作品，勿以同一影片多人同時投稿。
- (六)主辦機關發訊通知及發放獎金，均以報名人或團隊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與扣繳申報之所得人。團隊報名者如欲更換代表人，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。
- (七)參加者應擔保對其報名之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，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配樂等)，參加人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若造成主辦機關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報名之作品以自行創作為主，若為改編創作CC(Creative Commons)授權音樂(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)之作品，請主動上傳相關版權書證明(以「歌曲名稱」±版權證明為檔名之PDF檔)，報名之作品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有以上情形將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。

- (九)作品不得有商業宣傳、非正向內容、妨礙善良風俗、違背稅務推動政策方針等，並禁止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，影片不得有使用軟體試用版浮水印。
- (十)主辦機關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，先行篩選違反活動辦法或未符合注意事項(如影片格式、長度、妨礙善良風俗等)之影片，不予公告於活動網站參加人氣獎投票，且不另行通知參加者，針對該作品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，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一)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十二)參加者瞭解並同意投稿作品自活動網站公佈後，無條件授權主(承)辦機關宣傳及利用，亦即主(承)辦機關有權於活動開始後，將投稿作品做為公務宣導及非營利運用(如公開播送或公告於主(承)辦機關管理之網路平臺)。參加者應配合主(承)辦機關要求簽署「創作者作品切結與授權同意書」並遵守所有內容，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參加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(十三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主辦機關將依法對得獎者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、疫情)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，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- (十五)主辦機關保留隨時補充、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凡參加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增訂之。

九、附註：

【創作歌曲人氣獎】徵件(投稿)報名：

1. 填報參加人基本資料：由本人(團體推派1位代表人)填報〔姓名〕、〔手機號碼〕、〔選擇身分〕A. 學生(就讀學校)；B. 社會人士、〔出生年月〕未滿18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署同意書(請點選下方連結下載)、〔學校或設籍縣市〕(限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)。

2. 上傳影片。
3. 填報影片之「歌曲名稱」與宣導之租稅宣導金句。
4. 上傳「創作者作品切結與授權同意書」。